附件一：

平江县中心城区规划提质“十个一律”

（1）新规划往宅小区一律不得布置商业铺面。

（2）临街商业建筑一律不得安装各类卷闸门。

（3）沿街立面窗户一律不得安装外置式防盗网窗。

（4）新规划建筑一律同步规划建设亮化工程。

（5）新建单位，小区确需设置围墙的一律设置通透式围墙并同步规划建设绿化种植，形成绿色篱笆。

（6）旧区改建、新区新建项目所有管线一律入地（天岳新区新建道路及相关市政工程“三杆”全部入地）

（7）天岳新区新建工业厂房一律建设写字楼式多层标准厂房。

（8）城区硬质铺装一律采用透水砖。

（9）新规划商业、住宅建筑一律采用红色坡屋顶。

（10）新规划商业、住宅建筑外墙立面一律采用干挂或新型外墙漆。